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汎太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又綾